**引进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对象 | 人才基金 | 科研启动费 | 配偶政策 | 其他待遇 | 备注 |
| 领军人才（Ⅰ类） | 200万 | 1000万 | 1.领军人才Ⅰ类、Ⅱ类人才的配偶按照《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执行。符合安置政策的领军人才配偶，不在公务员、事业编制、国有企业正式岗位工作，且不由学校安排工作的，学校对其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累计发放6年。2.配偶符合校内急需岗位需要且符合江西省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政策可办理正式调入手续。3.配偶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符合校内急需岗位需要可安排工作，实行人事代理。4.领军人才（Ⅲ类、Ⅳ类）、海归博士、博士后、业绩突出博士、紧缺学科博士配偶为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内编制外聘用岗位招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1、符合条件者可申请租用校内公共租赁房一套。2、博士学位津贴：1000元/月（三年内）。3、博士自引进起内聘副教授三年。 | 面议 |
| 领军人才（Ⅱ类） | 100万 | 100-200万 | 底薪60万元/年起 |
| 领军人才（Ⅲ类） | 50万 | 60-100万 | 底薪40万元/年起 |
| 领军人才（Ⅳ类） | 40万 | 30-50万 | 底薪30万元/起 |
| 海归博士 | 35万 | 文科8-10万理科10-12万工科15-17万 | 底薪20万元/起 |
| 博士后/业绩突出博士/紧缺学科博士 | 35万 | 文科6-8万理科8-10万工科10-12万 | 底薪20万元/起 |
| 博士 | 30万 | 文科4-6万理科6-8万工科8-10万 |  |
| 科研团队引进 | 面议 |  |
| 相关说明：**1.领军人才。**（1）招聘学科：水利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2）由学校帮助协调其组建学术团队、配备助手，提供必备的办公室、教学、科研条件；（3）提供平台建设经费（额度由学校论证后确定）；（4）服务期内提供校内已装修（含配备一般生活设施）住房一套（120平米，无产权，免房租）；（5）领军人才及其待遇、考核由学校论证确定。**2.年龄。**“领军人才”（Ⅲ类）一般在50周岁以下，“领军人才”（Ⅳ类）、博士人员一般在40周岁以下。特殊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3.紧缺学科**：水工结构工程、建筑学、电气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动方向）、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会计学。**4.科研团队引进**。通过组织专家论证给予特别支持。团队科研费用整体核拨，团队成员的个人待遇，根据其实际水平参照各类人才引进标准相对就高执行。**5.人才基金、科研启动费发放方式。**“人才基金”采取一次性发放与服务期内分年度发放相结合的方式，领军人才“一次性发放”金额为20万元，其他人才“一次性发放”金额为10万元，余下部分根据考核分年度发放或给予预借购房；科研启动费采取项目申报、专家论证的方式进行。**6.服务期。**领军人才服务期面议，其他引进人才服务期为6年。**7.学历。**原则上第一学历要求为全日制本科，本、硕、博专业相关。**8.**年薪制人员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9.**来校面试考察人员给予报销一趟考察往返交通费。**10.**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推荐申报“江西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入选人员享受相关支持、资助政策（详见江西省“双千计划”申报网站<http://218.64.59.32/egrantweb>）。**11.引进对象相关说明详见附件。** |

**附：引进对象说明**

**1.关于领军人才**

**Ⅰ类：**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Ⅱ类：**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

**Ⅲ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井冈学者或其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的“学者计划”特聘教授、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实施的人才工程人选、省级学科学术带头人等；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在国（境）外知名企业、金融机构、国际组织中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Ⅳ类：**具有博士学位且在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在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或博士后研修经历。科研成果突出,满足以下任意两项基本条件：(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经历；(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政府性科技成果奖励；(3)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以第一或第二作者（限导师为第一作者）在本学科SCI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以第一或第二作者（限导师为第一作者）在SSCI/A&HCI/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3篇以上；(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5项以上。

**2. 关于 “ 业绩突出博士”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基本条件：(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经历；(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政府性科技成果奖励；(3)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以第一或第二作者（限导师为第一作者）在本学科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以第一或第二作者（限导师为第一作者）在本学科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3项以上。